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0 年 8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局長永成（代理）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陳惠平 黃素津 余明讚 陳盈蓉 沈榮銘 陳榮成 劉寧添
彭湘森 賴嘉虹^代 張素珍 賴佩技 鄭玄恭 何治民 蔡宗峯
劉家瑜 鄭如意^代 顏識高 馮玉青

五、專題報告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彭佳慧報告「委託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制定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範本及估價原則」。

六、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七、報告局務會議主席指示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續管項目請持續追蹤檢討。

八、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九、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本府第 1640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之餐飲品質及發放弱勢團體之救濟物資等，應特別注意加強控管衛生安全，以維大眾健康。	本市稅捐處、 動質處、 本局各科室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p>二、行政訴訟要提供內簽資料予法院參考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應屬限制閱覽、抄錄，提供法院前，依規定標示「禁止當事人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以免被利用訴訟程序閱卷影印，徒增業務上困擾。</p>	<p>本市稅捐處、 動質處、 本局各科室</p>
<p>三、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將於 9 月 19 日開議，9 月 26 日進行財建部門質詢，針對議員關注及媒體報導之市政相關議題，請所屬 2 處及各科室及早掌握資料適時提報，俾預為掌握與因應。</p>	<p>本市稅捐處、 動質處、 本局各科室</p>
<p>四、有關 100 年度臺北市政府資訊安全通報演練測試結果本局為合格機關，請資訊室將測試結果週知本局同仁，並持續做好各項資安防護措施。</p>	<p>資訊室</p>
<p>五、為執行台北好好看系列計畫整合計畫三，並提升預算執行績效，請公產管理科洽請執行機關本市區公所及公園處儘速辦理綠美化工程經費核銷。</p>	<p>公產管理科</p>
<p>六、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儘速辦理信義區嘉興街及中正區建國中學眷舍都市更新案招標文件契約之檢視，確實掌握兩案之執行進度。</p>	<p>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p>七、有關「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p>	<p>財務管理科</p>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p>理辦法」，業經本府第 16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明定場地使用費應解繳市庫，各機關收費基準檢討無調整者，授權本局逕予同意，請財務管理科積極配合辦理。</p>	
<p>八、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積極辦理事項：</p> <p>(一) 所辦理之消費者保護業務，於網站設有消費者保護專區，使業務與 e 化網相互結合，並獲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稱許，請持續辦理。</p> <p>(二) 黃副秘書長請本局協調銀行於捷運站設置外幣兌換場所，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儘速辦理相關事宜。</p>	<p>菸酒暨稅務管理科</p>
<p>九、請各科室配合事項如下：</p> <p>(一) 為強化本局同仁終身學習的績效，針對尚未符合終身學習時數標準的同仁請人事室加強宣導，並請科室主管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業務及數位學習。</p> <p>(二) 有關本局電子公文採線上簽核執行率偏低，請科室主管督促同仁確實執行。</p>	<p>本局各科室</p>

十、散會：中午 11 時 45 分。